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公司的舆情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管理工作组”），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作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舆情管理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组织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对舆情事件；
- （三）指导、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展舆情监测、分析和应对工作；
- （四）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舆情事件处理情况；
- （五）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和宣传，提高公司全体员工舆情应对能力；
- （六）负责做好向所属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七）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证券事务部是舆情信息监测、采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具体落实舆情工作小组的相关决策部

署。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舆情管理中的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媒体，制定应对策略；
- （三）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四）根据舆情事件性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第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应对及处理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实时关注媒体报道、网络舆论、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信息，发现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快速做出反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宣传的一致性，同时始终保持与媒体之间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真诚、认真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起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当具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应当在知悉相关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时应及时向舆情管理工作组报告，舆情管理工作组决策后，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应对监测到的舆情进行分类，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一般舆情由舆情管理工作组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重大舆情应立即报告董事会。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舆情，公司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真实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针对恶意造谣、传播公司不实信息的，公司将查清事实真相，及时澄清，维护公司市值；

（七）加强日常舆情引导。公司应通过公司官方媒体平台、社交媒体平台、合作媒体等渠道，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积极宣传公司的发展战略、取得的成绩、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正面信息。

## 第四章 舆情反馈

**第十三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应在舆情处理结束后，对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舆情处理档案，保存相关证据材料，以备后续查

询和追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舆情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前述舆情所涉及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相关媒体等，如其传播的舆论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在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